

## 村庄是一曲小令

——读魏振强《村庄令》

胡竹峰

魏振强的文章，一花一草，风物山川，是案头的山水，刻意随意之间，轻描淡写出一部村庄志。魏振强人有喜气，文章却极静，字里行间甚至偶见羞涩，这是行文的心性，也是其人的禀赋。可惜他文章写得太多，他并不欠世间一本书两本书。奈何读书人总有痴气，岁月像童年口袋里的糖果，唯恐易尽，眼见一粒粒少了，文字才不自觉地流淌出来。

每每读魏振强的文章，总觉得是初读，新鲜感不褪。这本《村庄令》在风土人情方面有了新境界，有些白描，有些抒情，又铺排又节制，像一套连环画，跌宕起伏。

中国文学向来不乏风物谈，风物谈里有风雨，人生的阴晴圆缺在文章气象里，有一种舒缓的语感，是好看作品的质地。《夕阳下山岗》写到结尾：“那晚，我煮了一大锅稀饭，和父亲吃了。”这是自然的笔墨。振强写“桃花山”，写“麻木”，写“缺口”，慈悲心肠，下笔又不一味凄切，朴素若水，悠悠荡荡晃过来，悠悠荡荡止住，静静地开幕，静静地散场。昔年读泰戈尔《飞鸟集》，最喜欢其中几句，也算作他文章的小注：“当日子完了，我站在你的面前/你将看见我的疤，知道我/曾经受过伤，也自己治愈了”。

韩少功这样评价：“《村庄令》是一卷风物志，更有一颗自然之心，复活了日月山川草木虫鱼，含蓄、质朴、纯净，平实的人间记忆难掩温情和力量，如一杯佳酿意味深长。”村庄千古依旧，多少人事一去不回，那些亲人，曾经的玩伴，无处寻觅。无论繁华的日常，还是朴素的生活，总被风雨无情吹打去。斜阳中望见山岗，那边是外婆家。外婆早已走远，当年小小的顽童也已长大。一页岁月更始，相似的日出日落，不同的悲欢离合。

读魏振强这本书，每每情不自禁感动，感动之后是伤怀。一滴露珠的

晶莹，一抹晚霞的灿然，檐雨剔透如散玉碎珠。一阵风吹过，叩问稻谷麦田草哇，两只站在树梢的黄鹂，一行飞上天空的白鹭，真让人惦记，让人怀念。

《村庄令》通篇清淡简洁，鲁迅说废名冲淡为衣，稚拙为本，魏振强文笔冲淡与先贤呼应，不取废名的奇崛，只作朴素的白话，情深在焉。而情深处，也只是轻轻点染，举重若轻如井口的水甬，轻灵，跳跃，虽一笔笔落实，却有飘逸气，凌波微步大抵如此吧。

魏振强写的是曾经一日三餐的日常，其中也有梦想的幻象，是书人的心相。旧作里我谈过：文章到底要有心相，古人说境由心生，相由心生，甚至静也由心生。好作家有两支笔，写生之笔，写意之笔。一味写生，笔墨容易凝滞；一味写意，少了形象。作文如作画，似与不似之间恰好。好文章之妙，神形兼备，写生时三分写意，风致摇曳；写意时三分写生，要有恭敬心。好文章不过恭敬的一段风致。孟子说恭敬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但天下文章，实在有太多不恭敬的，浮皮潦草。而村庄真是一曲小令，是牧童归家时的笛箫，是亲人的叮咛与眺望，是竹杖芒鞋穿林打叶，是卧听瓦屋风吹雨下，是烛火炉火下夜话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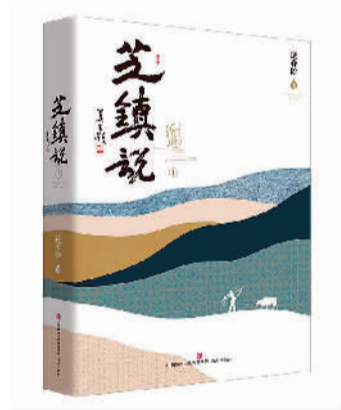
(作者系安徽省作协副主席)



## 一部“说出来”的小说

——读逢春阶长篇小说《芝镇说》

赵月斌



小说家有诉说一切的权利。无畏的小说家可以穷尽手段，写出任何不像小说的小说。就此而言，逢春阶的《芝镇说》似乎冲破了传统小说的窠臼，堪称一部小说之外的小说。

《芝镇说》本身就是“现代”的产物，它以连载的方式在报纸和网络平台同步推出，读者的即时互动或多或少会影响作品的叙事，使之成为一种时刻与受众连线的“云创作”。正是这种开放的“云同步”的写作方式，把《芝镇说》变成一部众声喧哗的多声部小说：它面朝故乡，立足于芝镇，广纳家国传奇、时议流言，杂取种种“说”合为一说，欲说还休，自圆其说。故而，《芝镇说》的开放式写作使其具备了一种“著‘说’立书”的文体形式——它当然是逢春阶写出来的作品，但从文本上看，更像一部“说”出来的话本。在这里，小说家化身成说书人。小说的结构尽管近乎散漫，但是说书人的三寸不烂之舌总能将其说得端绪分明、头头是道，既说得开，又收得回，一切尽在“芝镇”中。

芝镇，脱胎于作者的家乡景芝镇。这里盛产美酒，乡人皆好酒擅饮，故常因喝酒留佳话，亦因喝酒闹笑话。所谓“芝镇狗四两酒”“芝镇猪，排山倒海酒呼噜”，芝镇的万物生灵似乎也有酒意。没有酒，恐怕也就没有了芝镇；没有酒香，也就没有了芝镇一身的胆气和神魂。本书作者和小说的叙述者公冶德鸿也不例外，却是饮之不尽的“家传良醪”。作为说书人的逢春阶借人物之口，将一部小说写成了“大话”，把上百年的家事国事酿成了絮叨不尽的百转千回。《芝镇

说》借酒说话，借酒话说出不可说不忍说不易说之话，所以这部书并非饮酒作乐借酒消愁，而是借酒疗病借酒去病——诊疗一个家庭乃至人世间“没有疤的内伤”。故而，与酒相对的另一重要线索便是药。《芝镇说》有如经年累积的医案卷宗，记录了芝镇人的集体症候，更记录了公冶家族及其乡里乡亲的个人行状，试图“掘出病苦，引起疗救的注意”。作为记者的公冶德鸿充当了主诉一切的代言人，由他穿针引线、内引外联，和盘托出了他所知道的一切和不知道的一切。这位记者不仅可以“上穷碧落下黄泉，动手动脚找东西”，作者更让他具备了“听懂一切”的特异功能：既听得上天听的高头讲章，也听得不上台面的白话、瞎话，甚至鸟语、鬼话。所以这部书的主诉人表面上是记者公冶德鸿，实际还有醉话连篇的公冶令枢、公冶家族的不死鸟弗尼思以及“我亲家嬷嬷”（曾祖母）、“我爷爷”的亡灵。谁会拿醉话当真？又有谁能听取鸟语、鬼话呢？但是“诉说一切”的小说家可以“听见一切”，让那些从无机面世时的寂静之声化作撼动人心的神启之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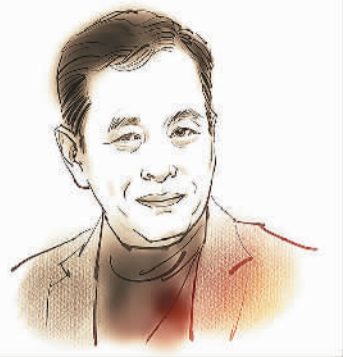
最后来说公冶祠堂供奉的神鸟弗尼思。它就像无所不知的万事通，公冶一族的家史逸事，世间的万物掌故，一概张口就来；它还像深谙世道人情老祖宗，不时戳透人物，令人醍醐灌顶。此鸟非凡鸟，是小说中的智者、精灵。谁能像它一般心口如一、了无挂碍呢？传说东夷部落的伏羲氏、女娲氏皆以风为姓，风通凤，凤姓即凤姓，所以东夷尊崇凤鸟，以凤为图腾。根据词源，弗尼思(Phoenix)来自古拉丁语。这样说来，供奉在公冶祠堂的弗尼思既是享本地香火的神鸟，又是一只中西合璧的不死之鸟。那么，它的“匪夷所思”确乎其来有自，它的“鸟语”当然可以超乎小说之上，成为比一切醉话、鬼话都要浩茫无边的神话。

维特根斯坦说，对于不可言说之物，我们应该保持沉默。《芝镇说》却说出了众多的“子不语”。孔子夫子要“敬鬼神而远之”，又要“敬神如神在”，关键问题不是神在不在，而是有没有敬畏之心。假如我们能够重返芝镇，或许也能饮酒以乐，诉说旷古的酩酊与澄明：同人于野，利涉大川。（作者系山东大学文学院教授）

### ◎ 创作谈

# 如雨燕般飞向辽阔

李敬泽



李敬泽

郭红松绘

寻常百姓家，一年一度来去的燕子，应该都不是北京雨燕，而是家燕。家燕是雀形目燕科，而北京雨燕属于夜鹰目雨燕科，家燕和麻雀是亲戚，北京雨燕和夜鹰是亲戚，它和家燕反而没什么关系。

曹雪芹扎糊绘制的那些燕子，究竟是家燕还是雨燕？这个问题是写实的，而是拟人的、符号化的，赋予了各种各样的吉祥寓意。雪芹固然不知家燕和北京雨燕在动物学上的科目区别，但他童年来到北京，在这里长大。正阳门和他家附近崇文门的天空上，每年晚春和初夏盘旋着的雨燕，必定是他眼中、心中的基本风景。那个时代的北京人，抬头就会看见那些燕子，然后低头走路。但有一个人，一定曾经长久注视那些燕子，那些盘旋在人间和天上的分界线上的青鸟——他就是曹雪芹。他是望着天上的人，是往天上放飞了一只又一只燕风筝的人，他的命里有天空、有永远高飞而不落地的鸟。

——那就是北京雨燕。然后，这样的一个人作家会有一种奇异的尺度感，他把此时此刻地的一切都放入永恒大荒，无尽的时间和无尽的空间。他获得一种魔法般的能力，他写得越具象，也就越抽象，他写得越实在，也就越虚。雪芹的前生是一只北京雨燕，他在未来再活一遍会是一个星际穿越的宇航员。说到底，他是既在而又不在的，天空或太虚或空无吸引着让他永久地处于此时此刻的告别之中，是无限眷恋的，但本质上是决绝的，他痴迷于不断超越中的飞翔。

这样一个北京雨燕式的作家，会本能地拒绝在地性。比如曹雪芹，他和很多很多当代中国作家不同，他从未想过指认和确定他所在的地方。我曾在一篇文章中谈过，曹雪芹成长于北京，《红楼梦》是北京故事，但是，在《红楼梦》中，他从未确切地描述过这座城市，我们可以推导出贾府和大观园的空间分布图，但在这部书中，你对整座城市的地理空间毫无概念，似乎是，这个人让大观园漂浮在空中，让漂浮在空中的大观园映照和指涉着广大人间、茫茫下河。

### 三

有的作家，比如李白和曹雪芹，他们是雨燕。有的作家，比如杜甫，他是行者。杜甫是中国文学中最伟大的行者，在他之前，只有屈原。但屈原更像是北京雨燕落在了地上，屈原的诗是雨燕落地后的悲歌绝唱。而杜甫，他是第一个走过并且写出“本路”的诗人，第一个直接面对累和喘息的人，第一个在累和喘息中为生命唱出意义的诗人。鲁迅说，“无穷的远方、无数的人，都与我有关”，杜甫走向远方，走进无数人，取经的行者心中觉悟，这经不是天上写好了等他来取，这经就是他一步一步的行走在大地上写出来的。

“胡马大宛名，锋棱瘦骨成。竹批双耳峻，风入四蹄轻。所向无空阔，真堪托死生。骁腾有如此，万里可横行。”（《房兵曹胡马诗》）杜甫曾经是雨燕，后来落了地，他竟在地上长出了脚，一步一步走过去，这何其难啊，李白和王维那样绝顶的心智都做不到。但是，现在让我们重读一遍《登高》，杜甫身体里的那只雨燕真的飞走了吗？没有，还在，他翱翔于天之高、地之阔、江河万古，然后，他缓缓地落下，落到此时此刻、此人此心。杜甫也是雨燕，杜甫的生命中竟然真的一直有“所向无空阔”，在绝对的重中依然能轻，在石头缝里望见了明月，他是悲，他是欢，他是穷途末路，他是通达安泰，他能收能放能屈能伸能快能慢，由此，他才能把艰难苦累淬炼成诗。

### 四

说回我自己，不论是雨燕，还是行者，他们都朝向远方。我的《上河记》也是一部关于远方的作品。在这本书里，我从黄河之源走到黄河的入海口，在黄河流域的广袤土地上漫游，走过山、原野、河流、村庄、城市。

在北京的中轴线上，从永定门走向正阳门，一直走下去，直到钟鼓楼，一代一代的北京人都曾抬头看见天上那些鸟。很多很多年里，那些城楼都是北京最高的建筑，也是欧亚大陆东部这辽阔大地上最高的建筑，你仰望那飞檐翘角、金碧辉煌，阳光倾泻在琉璃瓦上，那屋脊堪称“世界屋脊”，是一条确切的金线和界限，线之下是大地，是人间和帝国，线之上是天空，是昊天罔极。线之下是有，线之上是无。

然而，无中生有，还有那些鸟。那些玄鸟或者青鸟，它们在有和无的界限上盘旋，一年一度，去而复返。它们栖息在最高处，在那些城楼错综复杂的斗拱中筑巢，它们如箭镞破开蓝天，挣脱沉重的有，向空无而去。这些鸟，直到1870年才获得来自人类的命名，它们叫——“北京雨燕”。

北京雨燕，是唯一以北京命名的野生鸟类。此鸟非凡鸟，它精巧的头颅像一枚天真的子弹，它是黑褐色的，灰色花纹隐隐闪着银光，它披着华贵的披风，在天上飞。我们一直不知道它从哪儿来，到哪儿去。现在我们知道了，那是令人惊叹、令人敬畏的长征：每年4月，春风里它们来到北京，在高耸的城楼上筑巢产卵，然后到了7月，它们出发了，向西北而去，此一去就要飞过欧亚大陆，直到红海，在那里拐一个弯，再沿着非洲大陆一直向南，飞到南非。这时已是11月初了，北京已入冬天，北京雨燕却在南部非洲盛大的春天里盘旋，直到第二年的2月，它们该回来了，它们穿过非洲大陆、欧亚大陆，向着北京，向着安定门、正阳门而来。

这一来一去，大约3.8万公里。赤道周长4万公里，也就是说，北京雨燕，它差不多每年都要飞上地球一圈儿那么远。但在这种鸟的神奇并不在此，而在于7月的某一天清晨，当它从正阳门飞起，扑到蓝天里，它就再也不停了，它就一直在天上飞。日复一日，它毫不停歇地飞，它在天上睡觉，在飞翔中睡觉，在飞翔中捕食飞虫，在飞翔中俯冲下去，掠取大河或大湖中溅起的水滴，甚至在飞翔中交配。在北京雨燕的一年中，除了雌鸟必须孵育雏鸟的两三个月，它们一直在天上，飞……

如果让我找一种动物、找一种鸟来形容和比喻我理想中的作家，那就是北京雨燕。在北京，你沿着中轴线走过去，那些宏伟的建筑都在召唤我们，引领我们的目光向上升起。永定门、正阳门、天安门、午门、神武门、钟鼓楼，城楼拔地而起，把你的目光、你的心灵向天空。北京雨燕把你的目光拉得更远，如果它是一个作家，他就是将天空、飞翔、远方、广阔无垠的世界认定为自己的根性和天命。作为命定的飞行者，他对人的想象和思考以天空与大地为尺度；他必须御风而飞，他因此坚信虚构的意义，虚构就是空无中的有，或者其中的空无，通过虚构，他将俯瞰人类精神壮阔的普遍性。他必定会成为心怀天下的人，心事浩茫连广宇，无数的人、无尽的远方都与它有关，这不是简单地把自己融入白昼或黑夜、人间与世界，而是，一只孤独北京雨燕抗拒着、承担着来自大地之心的引力。



西班牙文版《青鸟故事集》



法文版《青鸟故事集》



法文版《小春秋》



波兰文版《青鸟故事集》